

臺北市立圖書館111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

111年12月29日經臺北市立圖書館性平小組決議通過

■組別： D 群

	姓名	科室	職稱	任務
性平聯絡人	林 O 穎	推廣課	推廣課課長	1. 熟悉本府性別主流化總計畫。 2. 具性別平等知能，協助單位及同仁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

一、 本年度機關推動性別平等之**特色或亮點**：

- (一) 辦理「性平素養與科技生活」性別平等主題書展，參與人數共計**50,387**人，及「BOOK 知的爸爸」父親及性平主題書展，參與人數共計**60,193**人。
- (二) 辦理講座、讀書會、電影賞析、說故事活動、桌遊等多元類型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

二、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一) 成員

	總人數	男性人數	女性人數	(較低者) 單一性別比例	無法達到單一性別三分之一以上者請說明原因
全體委員	20	11	9	45%	

(二) 運作情形

	會議主席 (請勾選，主席為「其他」者，請填報職稱。)				全體委員出席比率(%) (代理出席仍可列計)	專家學者委員出席者 (請一一填報姓名)
	首長	副首長	主秘	其他		
111-1	V				100%	黃煥榮、黃馨慧、劉家豪
111-2	V				95%	黃煥榮、劉家豪
111-3	V				95%	黃煥榮、黃馨慧、劉家豪

- 附件1：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開會情形一覽表
- 附件2：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辦理情形一覽表

三、 性別意識培力 (含所屬機關)

(一) 一般公務人員*參訓比率

*「一般公務人員」係指1.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2.依法聘任、聘用及僱用人員。3.公務人員考試錄用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3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

總人數：298 男性人數：111 女性人數：187

	一般公務員完成人數	一般公務員完成比率	男性完成人數	男性完成比率	女性完成人數	女性完成比率
完成3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	298	100(%)	111	100(%)	187	100(%)

(二) 實體課程參訓率 (一般公務人員完成3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且其中含實體課程1小時以上者) 為__16.1__%

(三) 主管人員*參訓比率

*「主管人員」係指市府及機關正副首長、正副幕僚長及單位主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3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

主管總人數：49 男性主管人數：19 女性主管人數：30

	主管完成人數	主管完成比率	男性完成人數	男性完成比率	女性完成人數	女性完成比率
完成3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	49	100(%)	19	100(%)	30	100(%)

(四) 性平聯絡人及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參訓時數：完成比率__100__%

*每人每年均須完成18小時課程訓練，其中6小時以上應屬進階課程。年中間因職務異動者，則依人事處認定方式填列參訓時數。

	姓名	年度培力總時數	進階課程時數
性平聯絡人	林 O 穎	21	14
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	王 O 雯	30	23

(五) 自辦訓練 (含實體、視訊直播課程，且含跨機關聯合辦理；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

項次	辦理日期	訓練班期名稱	訓練對象(可複選)	訓練目標(內容)或活動簡	講師資料	課程類別(可複選)	訓練方式(可複選)	時數	參加人數
----	------	--------	-----------	--------------	------	-----------	-----------	----	------

				介					
1.	111-11-23	多元性別權益保障暨CEDAW講座	☒ 一般公務人員 ☐ 高階公務人員 ☐ 職工 ☐ 其他：	加強同仁對多元性別權益保障的認識，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暨性別平等	葉德蘭(國立臺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暨研究所教授)	☒ 基礎課程 ☐ 進階課程 ☒ CEDAW ☐ 性別主流化	☒ 一般講授 ☐ 多元形式* ☐ 含實際案例討論 ☐ 經課前問卷調查所辦理 ☒ 設計課後評估或滿意度調查問卷	2	總計48人 男16人 女32人

*「訓練方式」之「多元形式」係指非僅以傳統講師授課方式辦理，而採多元形式，如工作坊、座談會、參訪、電影賞析、讀書會、選讀性平相關媒材、個案研討、分組討論、角色扮演、體驗學習、案例演練、論壇、小旅行或實地踏查等；或其他具創意性且可提升前開各類受訓人員性別意識及知能等方式。

四、性別統計

(一) 既有性別統計指標項目

名稱	數量	
	主計處列管*	機關構列管
既有性別統計指標	無	無
既有性別統計項目	無	無

(二) 新增性別統計指標（或其複分類）

項次	新增指標（或其複分類）名稱	新增指標（或其複分類）定義及說明	列管層級（請勾選）	
			主計處列管*	機關構列管
1.	無	無		

(三) 新增性別統計項目（或其複分類）

項次	新增項目（或其複分類）名稱	新增項目（或其複分類）定義及說明	列管層級（請勾選）	
			主計處列管*	機關構列管
1.	無	無		

*主計處列管係指為「臺北市性別統計指標」之指標項目，詳參主計處網站：首頁>業務項目>統計>性別統計>臺北市性別統計指標。若非前項所指則為機關（構）列管。

五、性別分析

項次	分析專題／委託研究（含性別分析）*名稱	辦理科室／受委託辦理單位名稱	提報性平小組日期
1.	臺北市立圖書館110年電子書借閱情形性別分析	推廣課	111年8月22日

*如欲提報委託研究案則需納入性別專章／性別分析，且將分析結果提報至性平小組，才可列為該機關（構）專題篇數。

六、性別影響評估：年度性別影響評估表提報情形

(一) 自治條例

項次	自治條例名稱	簡要說明制定或修正內容	程序參與方式及專家學者姓名 (擇一方式填入專家學者姓名)			專家學者 意見項數 (幾項)	專家學者 意見參採 項數(幾項)	修正後 提報性平小 組日期	修正後 提報性平小 組日期
			研商會議	書面審查	性平小組				
1.	無								

(二) 公共工程中程計畫

項次	評估方案 名稱	簡要說明本方案內容	程序參與方式及專家學者姓名 (擇一方式填入專家學者姓名)			專家學者 意見項數 (幾項)	專家學者 意見參採 項數 (幾項)	修正後 提報性 平小組 日期	採購過程使用 CSR 評選指標*納入 「落實性別平等」 項目
			研商會議	書面審查	性平小組				
1.	無								☐ 巨額採購 ☐ 非巨額採購 ☐ 已納入 ☐ 未納入

(三) 重大施政或與性別議題相關之計畫

項次	評估方案名稱	簡要說明本方案內容	程序參與方式及專家學者姓名 (擇一方式填入專家學者姓名)			專家學者 意見項數 (幾項)	參採專家 學者意見 之項數 (幾項)	修正後 提報性 平小組 日期	採購過程使用 CSR 評選指標*納入 「落實性別平等」 項目
			研商會議	書面審查	性平小組				
1.	臺北市立圖書館因應嚴重傳染性疾病等特殊緊急狀態人力運用應變措施性別影響評估	本館訂定人力運用應變措施以因應本館於不同防疫階段啟動防疫策略，係適用在疫情警戒特定期間，規範人員分流、居家辦公、資通安全及開閉館作業流程等事項，其規範事項難以因不同性別而有所差異，爰本案性別影響評估僅就居家辦公優先適用對象實施情形進行分析。		黃煥榮		4	3	111年12月29日	☐ 巨額採購 ☐ 非巨額採購
									☒ 非採購案
									☐ 已納入 ☐ 未納入

*巨額採購（工程採購2億元、財物採購1億元、勞務採購2千萬元以上者）之評選優先適用「企業社會責任評選項目表」，表單內容參考：<https://bit.ly/2X8KvgA>

七、 性別預算

（一） 本年度（111）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項次	計畫項目	預算數 (單位：元)	對促進性別平等的影響
1.	無		
	總計	無	

（二） 下年度（112）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項次	計畫項目	預算數 (單位：元)	對促進性別平等的影響
1.	無		
	總計	無	

（三） 下年度與本年度相較之增減：__無

（若有增減可簡述原因）

八、 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類別及項目

辦理單位及規範：各執行辦理單位依組別每年辦理類別及項目如下：

（一）A群：下開（一）至（六）類，每年至少辦理5類，總計至少7項以上。

（二）B群：下開（一）至（六）類，每年至少辦理4類，總計至少5項以上。

（三）C群：下開（一）至（六）類，每年至少辦理3類，總計至少3項以上。

（四）D群：下開（一）至（六）類，每年至少辦理3類，總計至少5項以上。

（五）D1組、E1組：下開（一）至（六）類，每年至少辦理2類，總計至少3項以上。

類別	項目	請依序填入年度辦理該類別項目之政策、方案、措施或計畫名稱；若該類別項目無，則空白即可。 (填寫本欄者，應於「成果佐證」描述性別平等關聯性。)
（一）針對本府重要性別平等議題，主動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或相較於現行法令更加友善之政策、措施、方案、計畫等之一	1、以性別觀點建構之因應少子化高齡化政策。	
	2、女性經濟賦權與照顧、勞動職場性別平等、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等。	訂定本館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計畫，並提供懷孕女性及有12歲以下子女照顧需求者優先申請居家辦公。
	3、與性別相關之交織歧視議題，例如身心障礙女性、高齡女性、女童等。	
	4、關注男性處境及需求，提供具性別觀點之政策、計畫或服務。	
（二）針對本府重要性別平等議題，主動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或相較於現行法令更加友善之政策、措施、方案、計畫等之二	1、因應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施行，同志家庭及其第二代相關服務與措施。	
	2、研析跨性別者與雙性人等性少數之困境及需求，於政策措施層面檢視及改善。	
	3、於各業務或各類型計畫涉及人數、人次、人口比例等之 KPI，倘其性別數據卻有差異且確有可能達致性別不平等，於整體目標值外，分設男女目標值。	
	4、國際參與融入性別平等議題，如參與各類主題之研討會、工作坊、參訪或拜會等國際交流，分享	

類別	項目	請依序填入年度辦理該類別項目之政策、方案、措施或計畫名稱；若該類別項目無，則空白即可。 (填寫本欄者，應於「 成果佐證 」描述性別平等關聯性。)
	或發表機關構或本府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成果。	
	5、各機關辦理府級政策規劃或管考業務融入性別平等概念，例如（委託）研究發展項目先期審查、市府策略地圖、創意提案競賽、智慧城市、運用統計資訊支援決策情形等。	
（三）積極運用與結合資源拓展性別平等業務，鼓勵、督導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如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與企業推動性別平等	1、鼓勵、督導所屬機關、自營館所等單位訂頒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2、鼓勵、委託、合作或補助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與企業訂定、辦理或推動性別平等計畫、方案或措施。	
	3、於各類補助、獎勵、徵選、評鑑及考核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與企業之計畫或方案等，納入對象若有推動性別平等之事項得以加額補助、優先補助、加分等積極獎勵作為。	
	4、建立民間團體於性平小組間接提案機制，例如邀請民間團體於機關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列席、專案報告或提案。	
（四）推動及實踐性別友善環境、設計及服務	1、建置或改建各類性別友善設施設備及服務，如友善育嬰設施、臨托服務、哺集乳室、衡平廁所性別比例、不分性別廁所或盥洗室、親子廁所盥洗室、照護床等。	本館各分館皆設有哺集乳室，部分新設分館及進行空間改造之閱覽單位規劃設置性別友善廁所。
	2、辦理活動時優先考量設有性別友善設施設備之場地。	
	3、於活動場地設置各項性別友善設施設備及服務。	總館辦理嬰幼兒閱讀推廣活動時，於同樓層設置育嬰哺集乳室，提供參與家長利用。
	4、規劃性別友善專區提供服務。	
（五）市民性別平等宣導及教育	1、辦理以性別平等為主軸之活動。	辦理111年「性平素養與科技生活」性別平等主題書展。
	2、辦理活動時，於主題融入性別平等概念，或於內容納入性別平等專題活動。	
	3、依節日規劃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專題活動或方案，例如兒童節、婦女節、社工日、母親節、護理師節、國際反恐同日、父親節、臺灣女孩日等。	111年8月搭配父親節辦理「BOOK 知的爸爸」父親及性平主題書展。
	4、運用多元宣導方式（含平面、網頁、廣播、影音、座談會、說明會、記者會、活動、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等）或擴大宣導涵蓋範圍及對象（含屬學校教師學生、民間組織、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企業、里長、一般民眾等）。	辦理講座、讀書會、電影賞析、說故事活動、桌遊等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
	5、自製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宣導文宣：須有具體宣導內容。	
（六）依業務屬性自編性別平等教材或案例	1、針對與機關構業務相關專業人員研發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材或案例，如社工、托育人員、警察、消防員、護理師、照顧服務員等。	
	2、針對機關構業務研發一般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材或案例彙編等。	
	3、針對一般民眾研發性別平等宣導教材，如繪本、桌遊、案例彙編等。	

成果佐證詳述說明：

1. 請依組別要求自行增刪欄位與欄位大小。
2. 請於下列欄位中說明**與性別平等關聯**之文字，並包含**場次總計、參與（性別）人數／次等統計**。
3. 請務必提供佐證資料，如**活動照片、海報、報名連結、平面文宣 DM、影音、懶人包、廣播帶、繪本、桌遊等**，可自由排版呈現。

（一）針對本府重要性別平等議題，主動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或相較於現行法令更加友善之政策、措施、方案、計畫等之一方案名稱：_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計畫及因應嚴重傳染性疾病等特殊緊急狀態人力運用應變措施 與性別平等關聯性：_實現性別平等，賦予所有婦女權利 2、女性經濟賦權與照顧、勞動職場性別平等、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等。 本館於109年7月29日訂定「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計畫」，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以確保懷孕、產後哺乳女性勞工之身心健康，達到母性勞工保護目的。
--

臺北市立圖書館 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9 日 臺北市立圖書館	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計畫 109 年 7 月 29 日訂定 一、依據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0、31 條及司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規定辦理。 二、目的 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以確保懷孕、產後哺乳女性勞工之身心健康，達到母性勞工保護目的。 三、定義 (一) 母性健康保護：指對於女性勞工從事有危害之虞之工作所採取之措施，包括危害評估與控制、醫師面談指導、風險分級管理、工作適性安排及其他相關措施。 (二) 母性健康保護期間：(以下簡稱保護期間)：指產主於得知女性勞工妊娠之日起至分娩後未滿 1 年之期間。 四、適用對象 (一) 組織中之全部女性勞工。 (二) 產後女性勞工，包括分娩、妊娠 24 週後死產、分娩後未滿 1 年內。 (三) 分娩滿 1 年後，仍持續哺乳之產後女性勞工。 五、適用範圍 (一) 適用對象從事下列工作時，應啟動本計畫，實施母性健康保護： 1. 易造成健康危害之工作，包括勞工作業姿勢、人力搬舉、搬運、推拉重物、輪班、單獨工作及工作負荷等。 2.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二) 適用對象，暴露於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0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之作業環境或型態，應啟動本計畫，實施危害評估。	六、負責單位 本計畫以秘書室為主辦單位，其他相關課室及分館為協辦單位。 七、應辦理之事項包括 (一) 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包含物理性、化學性、生物性、人間性、工作流程及工作型態等。 (二) 依評估結果及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第 9、11 條規定，進行風險評估，並實施管理及改善勞工。 (三) 實施工作環境改善與危害之預防及管理。 (四) 對適用對象提供健康面談、指導及管理，發現異常者須追蹤檢查或適性評估，必要時轉介婦產科或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評估建議。(如附表) (五) 計畫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六) 上級交付之其他預防及改善事項。 八、本計畫執行紀錄或文件等應歸檔留存 3 年以上，並保障個人隱私權。 九、本計畫經董事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9 日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計畫 109 年 7 月 29 日訂定 一、依據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0、31 條及司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規定辦理。 二、目的 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以確保懷孕、產後哺乳女性勞工之身心健康，達到母性勞工保護目的。 三、定義 (一) 母性健康保護：指對於女性勞工從事有危害之虞之工作所採取之措施，包括危害評估與控制、醫師面談指導、風險分級管理、工作適性安排及其他相關措施。 (二) 母性健康保護期間：(以下簡稱保護期間)：指產主於得知女性勞工妊娠之日起至分娩後未滿 1 年之期間。 四、適用對象 (一) 組織中之全部女性勞工。 (二) 產後女性勞工，包括分娩、妊娠 24 週後死產、分娩後未滿 1 年內。 (三) 分娩滿 1 年後，仍持續哺乳之產後女性勞工。 五、適用範圍 (一) 適用對象從事下列工作時，應啟動本計畫，實施母性健康保護： 1. 易造成健康危害之工作，包括勞工作業姿勢、人力搬舉、搬運、推拉重物、輪班、單獨工作及工作負荷等。 2.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二) 適用對象，暴露於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0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之作業環境或型態，應啟動本計畫，實施危害評估。	六、負責單位 本計畫以秘書室為主辦單位，其他相關課室及分館為協辦單位。 七、應辦理之事項包括 (一) 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包含物理性、化學性、生物性、人間性、工作流程及工作型態等。 (二) 依評估結果及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第 9、11 條規定，進行風險評估，並實施管理及改善勞工。 (三) 實施工作環境改善與危害之預防及管理。 (四) 對適用對象提供健康面談、指導及管理，發現異常者須追蹤檢查或適性評估，必要時轉介婦產科或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評估建議。(如附表) (五) 計畫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六) 上級交付之其他預防及改善事項。 八、本計畫執行紀錄或文件等應歸檔留存 3 年以上，並保障個人隱私權。 九、本計畫經董事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9 日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計畫 109 年 7 月 29 日訂定 一、依據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0、31 條及司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規定辦理。 二、目的 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以確保懷孕、產後哺乳女性勞工之身心健康，達到母性勞工保護目的。 三、定義 (一) 母性健康保護：指對於女性勞工從事有危害之虞之工作所採取之措施，包括危害評估與控制、醫師面談指導、風險分級管理、工作適性安排及其他相關措施。 (二) 母性健康保護期間：(以下簡稱保護期間)：指產主於得知女性勞工妊娠之日起至分娩後未滿 1 年之期間。 四、適用對象 (一) 組織中之全部女性勞工。 (二) 產後女性勞工，包括分娩、妊娠 24 週後死產、分娩後未滿 1 年內。 (三) 分娩滿 1 年後，仍持續哺乳之產後女性勞工。 五、適用範圍 (一) 適用對象從事下列工作時，應啟動本計畫，實施母性健康保護： 1. 易造成健康危害之工作，包括勞工作業姿勢、人力搬舉、搬運、推拉重物、輪班、單獨工作及工作負荷等。 2.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二) 適用對象，暴露於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0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之作業環境或型態，應啟動本計畫，實施危害評估。	六、負責單位 本計畫以秘書室為主辦單位，其他相關課室及分館為協辦單位。 七、應辦理之事項包括 (一) 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包含物理性、化學性、生物性、人間性、工作流程及工作型態等。 (二) 依評估結果及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第 9、11 條規定，進行風險評估，並實施管理及改善勞工。 (三) 實施工作環境改善與危害之預防及管理。 (四) 對適用對象提供健康面談、指導及管理，發現異常者須追蹤檢查或適性評估，必要時轉介婦產科或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評估建議。(如附表) (五) 計畫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六) 上級交付之其他預防及改善事項。 八、本計畫執行紀錄或文件等應歸檔留存 3 年以上，並保障個人隱私權。 九、本計畫經董事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9 日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計畫 109 年 7 月 29 日訂定 一、依據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0、31 條及司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規定辦理。 二、目的 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以確保懷孕、產後哺乳女性勞工之身心健康，達到母性勞工保護目的。 三、定義 (一) 母性健康保護：指對於女性勞工從事有危害之虞之工作所採取之措施，包括危害評估與控制、醫師面談指導、風險分級管理、工作適性安排及其他相關措施。 (二) 母性健康保護期間：(以下簡稱保護期間)：指產主於得知女性勞工妊娠之日起至分娩後未滿 1 年之期間。 四、適用對象 (一) 組織中之全部女性勞工。 (二) 產後女性勞工，包括分娩、妊娠 24 週後死產、分娩後未滿 1 年內。 (三) 分娩滿 1 年後，仍持續哺乳之產後女性勞工。 五、適用範圍 (一) 適用對象從事下列工作時，應啟動本計畫，實施母性健康保護： 1. 易造成健康危害之工作，包括勞工作業姿勢、人力搬舉、搬運、推拉重物、輪班、單獨工作及工作負荷等。 2.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二) 適用對象，暴露於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0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之作業環境或型態，應啟動本計畫，實施危害評估。	六、負責單位 本計畫以秘書室為主辦單位，其他相關課室及分館為協辦單位。 七、應辦理之事項包括 (一) 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包含物理性、化學性、生物性、人間性、工作流程及工作型態等。 (二) 依評估結果及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第 9、11 條規定，進行風險評估，並實施管理及改善勞工。 (三) 實施工作環境改善與危害之預防及管理。 (四) 對適用對象提供健康面談、指導及管理，發現異常者須追蹤檢查或適性評估，必要時轉介婦產科或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評估建議。(如附表) (五) 計畫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六) 上級交付之其他預防及改善事項。 八、本計畫執行紀錄或文件等應歸檔留存 3 年以上，並保障個人隱私權。 九、本計畫經董事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9 日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計畫 109 年 7 月 29 日訂定 一、依據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0、31 條及司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規定辦理。 二、目的 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以確保懷孕、產後哺乳女性勞工之身心健康，達到母性勞工保護目的。 三、定義 (一) 母性健康保護：指對於女性勞工從事有危害之虞之工作所採取之措施，包括危害評估與控制、醫師面談指導、風險分級管理、工作適性安排及其他相關措施。 (二) 母性健康保護期間：(以下簡稱保護期間)：指產主於得知女性勞工妊娠之日起至分娩後未滿 1 年之期間。 四、適用對象 (一) 組織中之全部女性勞工。 (二) 產後女性勞工，包括分娩、妊娠 24 週後死產、分娩後未滿 1 年內。 (三) 分娩滿 1 年後，仍持續哺乳之產後女性勞工。 五、適用範圍 (一) 適用對象從事下列工作時，應啟動本計畫，實施母性健康保護： 1. 易造成健康危害之工作，包括勞工作業姿勢、人力搬舉、搬運、推拉重物、輪班、單獨工作及工作負荷等。 2.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二) 適用對象，暴露於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0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之作業環境或型態，應啟動本計畫，實施危害評估。	六、負責單位 本計畫以秘書室為主辦單位，其他相關課室及分館為協辦單位。 七、應辦理之事項包括 (一) 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包含物理性、化學性、生物性、人間性、工作流程及工作型態等。 (二) 依評估結果及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第 9、11 條規定，進行風險評估，並實施管理及改善勞工。 (三) 實施工作環境改善與危害之預防及管理。 (四) 對適用對象提供健康面談、指導及管理，發現異常者須追蹤檢查或適性評估，必要時轉介婦產科或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評估建議。(如附表) (五) 計畫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六) 上級交付之其他預防及改善事項。 八、本計畫執行紀錄或文件等應歸檔留存 3 年以上，並保障個人隱私權。 九、本計畫經董事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9 日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計畫 109 年 7 月 29 日訂定 一、依據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0、31 條及司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規定辦理。 二、目的 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以確保懷孕、產後哺乳女性勞工之身心健康，達到母性勞工保護目的。 三、定義 (一) 母性健康保護：指對於女性勞工從事有危害之虞之工作所採取之措施，包括危害評估與控制、醫師面談指導、風險分級管理、工作適性安排及其他相關措施。 (二) 母性健康保護期間：(以下簡稱保護期間)：指產主於得知女性勞工妊娠之日起至分娩後未滿 1 年之期間。 四、適用對象 (一) 組織中之全部女性勞工。 (二) 產後女性勞工，包括分娩、妊娠 24 週後死產、分娩後未滿 1 年內。 (三) 分娩滿 1 年後，仍持續哺乳之產後女性勞工。 五、適用範圍 (一) 適用對象從事下列工作時，應啟動本計畫，實施母性健康保護： 1. 易造成健康危害之工作，包括勞工作業姿勢、人力搬舉、搬運、推拉重物、輪班、單獨工作及工作負荷等。 2.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二) 適用對象，暴露於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0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之作業環境或型態，應啟動本計畫，實施危害評估。	六、負責單位 本計畫以秘書室為主辦單位，其他相關課室及分館為協辦單位。 七、應辦理之事項包括 (一) 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包含物理性、化學性、生物性、人間性、工作流程及工作型態等。 (二) 依評估結果及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第 9、11 條規定，進行風險評估，並實施管理及改善勞工。 (三) 實施工作環境改善與危害之預防及管理。 (四) 對適用對象提供健康面談、指導及管理，發現異常者須追蹤檢查或適性評估，必要時轉介婦產科或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評估建議。(如附表) (五) 計畫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六) 上級交付之其他預防及改善事項。 八、本計畫執行紀錄或文件等應歸檔留存 3 年以上，並保障個人隱私權。 九、本計畫經董事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針對本府重要性別平等議題，主動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或相較於現行法令更加友善之政策、措施、方案、計畫等之二

方案名稱：

與性別平等關聯性：

（三）積極運用與結合資源拓展性別平等業務，鼓勵、督導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如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與企業推動性別平等

方案名稱：

與性別平等關聯性：

（四）推動及實踐性別友善環境、設計及服務

方案名稱：

與性別平等關聯性：

1、建置或改建各類性別友善設施設備及服務，如友善育嬰設施、臨托服務、哺集乳室、衡平廁所性別比例、不分性別廁所或盥洗室、親子廁所盥洗室、照護床等。

本館各分館皆設有哺集乳室，部分新設分館及進行空間改造之閱覽單位規劃設置性別友善廁所。





3、於活動場地設置各項性別友善設施設備及服務。
總館辦理嬰幼兒閱讀推廣活動時，於同樓層設置育嬰哺集乳室，提供參與家長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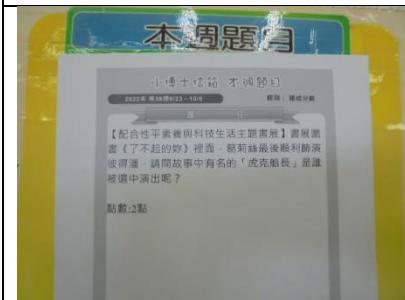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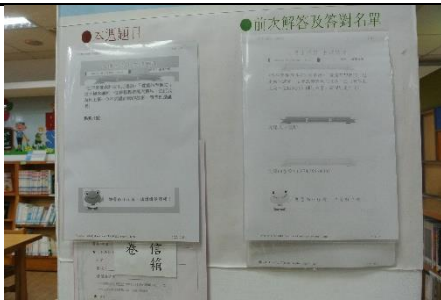
(五) 市民性別平等宣導及教育
方案名稱：__辦理以性別平等為主軸之活動、依節日規劃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專題活動或方案、運用多元宣導方式或擴大宣導涵蓋範圍及對象__

與性別平等關聯性：於各項性別平等教育活動中融入性平教育元素，以推展性別平等觀念

1、辦理以性別平等為主軸之活動—111年10月「性平素養與科技生活」性別平等主題書展。

書展參與人數：50,387人





3、依節日規劃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專題活動或方案—111年8月搭配父親節辦理「BOOK 知的爸爸」父親及性平主題書展。 書展參與人數：60,193



4、運用多元宣導方式或擴大宣導涵蓋範圍及對象—辦理講座、讀書會、電影賞析、說故事活動、桌遊等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

(1) 辦理6場性別平等主題講座，總參加人數547人次（男4人；女12人；線上講座無法計算男女共531人）。



臺北市立圖書館文山分館

6月11日上午10:00

文山分館

【親習性平生活-建構一個大性別世界】性別平等講座

講師：丁介海老師 (杏林醫學基金會特約講師)

111年6月 顯示更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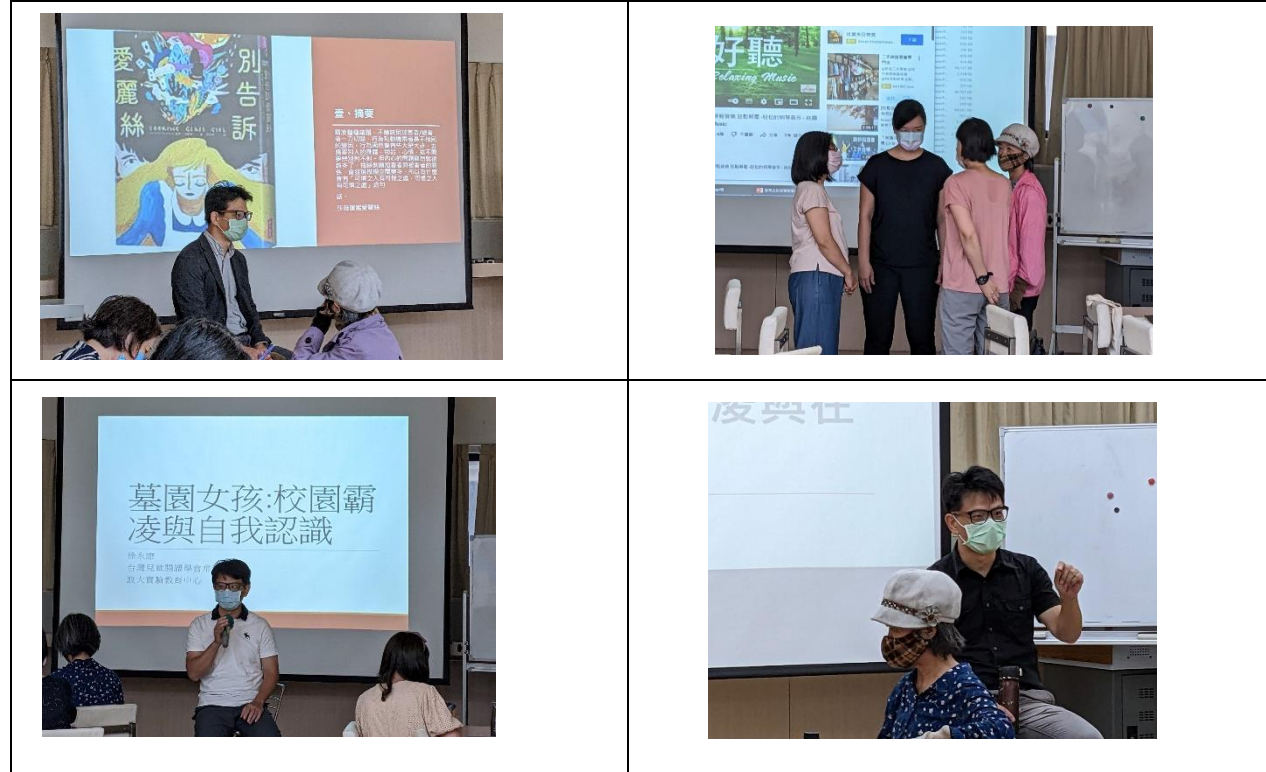
性別議題再思(附錄一)

性別議題	個人經驗 / 反思
1.在我成長中所接觸的性別文化	男人別進廚房
2.在我家裡如何安排家務的分工	爸爸煮飯、小孩/媽媽洗碗
3.我是如何看職場裡的性別互動	保持距離
4.職場裡若有陰柔的男性我會...	平常心
5.當我的主管是女性我會怎麼想	看能力
6.講話偶爾開性別玩笑無傷大雅	同性
7.人際互動中如何維持合宜界線	小心、謹慎
8.如何看男尊女卑對社會的影響	潛在於家庭中

(2) 辦理4場電影賞析活動，總參加人數121人次（男32人；女89人）。



(3) 辦理讀書會10場，總參加人數98人次（男10人；女88人）。



(4) 辦理性別平等主題各類型活動，包含桌遊、繪本導讀等，共8場，總參加人數185人次（男37人；女82人；線上講座無法計算男女共66人）。



		
		
(六) 依業務屬性自編性別平等教材或案例 方案名稱： 與性別平等關聯性：		

九、 其他相關成果

(除總計畫所規定應辦理事項外，機關構自行推展或優於其他機關構之促進性別平等相關作為。若無則免。)
無

十、 未來推展性別主流化之重點項目及精進作為

各執行辦理單位於下年度，為深化內部執行業務過程中深化性別主流化概念，或透過業務促進政府機關內部或民間社會性別平等的相關措施與作為。(請擇重點填寫，若無則免填。)

項次	重點項目或方案名稱	現況說明	具體策略	預期效益
1.	無			